

呼吸熊平台招商规则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目的】呼吸熊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致力于向买家提供更丰富的商品和更优质的服务，欢迎优质品牌入驻，共同让室内空气更好。同时，为了保障商家在呼吸熊平台的经营合法合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平台相关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平台内，所有申请入驻平台开店，在平台持续经营，或者申请退出平台的所有商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法律依据】此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制定。

第四条 【标准变更】平台会结合各行业发展动态、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买家消费需求等，不定期更新招商标准。

第二章 申请入驻

第五条 入驻平台的商家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主体资格】**商家须为具备完全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商事主体；

（二）**【经营范围】**商家的经营范围应在平台支持的运营范围内；

（三）**【经营资质】**商家应依法取得经营范围所需的基本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信息等。

经营除甲醛品类的商家销售需要专业制作水平的商品时，需要提供对应资质认证；

所售商品带有品牌商标的，需依法取得商标资质或品牌授权。经营资质以实际要求为准。

第六条 商家可通过呼吸熊平台官方招商渠道向平台发起入驻申请。

第七条 商家应向平台提供申请入驻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经营资质信息：商家需要按照本规则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提供对应资质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二）经营品类信息：商家应在经营资质允许的经营范围内，选择正确的经营品类类型信息，不得超范围经营，经营品类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调整。

（三）实体门店信息：店铺运营的主体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店铺经营主体、门店信息、量化分级信息、代理运营商（如有）等。

第八条 商家应保证其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当商家经营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因未及时更新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商家承担。

第九条 商家存在以下情形，平台有权退回商家的入驻申请。

（一）资质不合规；

（二）提供信息或者材料不完整；

（三）涉及侵权问题；

（四）历史存在因违规无法重新创建店铺的情形（如一店多开、资质造假、资质盗用等）；

（五）其他平台判定需退回的情形。

第十条 【服务费】指商家因使用平台服务缴纳的费用，该费用由信息技术服务费、网络技术服务费、支付渠道技术服务费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费用构成，具体服务费类别及费率标准以商家入驻后“商家中心”展示内容为准。

第十一条 【保证金】为了保障买家合法权益，减轻因风险发生给买家带来的损失，商家在入驻及经营中需根据实际经营要求缴纳一定数额保证金。

第十二条 【续签安排】合同到期后，平台将根据商家的合作意向决定是否续签。若商家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平台规则规定的，平台有权拒绝续签。

第十三条 【店铺设置】商家应按照实际经营情况及平台管理规范完善并更新维护店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店铺名称、店铺地址、经营时间、服务承诺、品牌介绍等。

第三章 店铺退出

第十四条 店铺退出指商家退出平台，不再在平台开展各项经营活动的行为，退出类型包括主动退出、违规清退、协商解约三种。

第十五条 主动退出：包括期满终止和提前终止。

（一）期满终止：指商家店铺与平台合作期已满，但未完成合同续签；

（二）提前终止：指商家店铺与平台合作期未满但申请提前关闭店铺，或触发了店铺与平台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解除条件不再在平台继续经营。

第十六条 商家出现以下情形，平台将对商家进行违规清退，结束与店铺的合作。

（一）商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平台规则、商业协议等，判定需清退处理的；

（二）商家在平台长期无实质经营活动或经平台判定已无实际履约能力的；

（三）其他平台认定的需清退的情形。

第十七条 平台因业务调整等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时，有权向商家提出协商解约申请。

第十八条 商家因自身经营状态调整或其他原因拟主动退出平台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平台。

第十九条 商家申请关闭店铺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对于店铺即将关闭的情况已在店铺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满 30 天；

（二）公示期间，店铺内所有商品需下架，不存在待上架商品，确保不再发生新的交易；

（三）店铺内无未履行完毕的订单及未解决的售后问题；

（四）已与平台结清店铺相关服务费用；

（五）商家/店铺与买家、平台及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处理过程中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买家/其他第三方向平台投诉商家，平台正在介入处理过程中；

（2）买家/其他第三方向行政机关投诉、举报商家，正在处理过程中；

(3) 买家/其他第三方已对商家提起诉讼，正在处理过程中；

(4) 其他类似情形。

(六) 商家/店铺不存在平台相关规则中关于限制退店的情况。

第二十条 退店审核期间，如店铺订单发生退款或者其他异常情形的，平台有权延长审核期至异常订单处理完毕。

第二十一条 经审核符合退店申请的，或者平台发出的关店通知送达商家后，平台有权下架该店铺全部商品、关闭店铺账户部分或全部使用功能及/或登录权限，将不再显示任何该店铺及其商品信息。

第二十二条 店铺因违反国家法律或平台规定被平台清退的，平台将向商家发出关店通知，平台有权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对店铺关闭停业。

第二十三条 平台将在商家退店申请审核通过或者向商家发出关店通知后一段时间内对店铺交易款等款项进行结算，扣除商家应承担的赔付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后予以退还。

第二十四条 店铺的自愿退出、平台清退及协商解约，不影响商家对其店铺经营过程中的经营和交易行为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五条 商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平台协议和《呼吸熊平台隐私政策》的要求保护买家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同时有权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履行这一义务。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 2022 年 10 月 08 日首次生效，2022 年 10 月 08 日首次修订。